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77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92%。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09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1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7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1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5%;反对1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40%;反对1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5%;反对1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9%;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5%。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43,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12%;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3%;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92%;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1%;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7%。
3.02审议通过《董事会行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95%;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3%;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23%;反对4,78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1%;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6%。
3.0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2%;反对4,75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35%;反对4,75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26%;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26%;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4%;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39%;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2%;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5审议通过《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79%;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82%;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14%;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0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52%;反对4,75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43%;反对4,758,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17%;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7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12,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12%;反对4,76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8%;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51%;反对4,76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09%;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0%。
3.0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59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1,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6%;反对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0%;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09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4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11%;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4%;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74%;反对4,762,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2%;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
3.10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90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55%;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2,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84%;反对4,78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214%;弃权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2%。
以上议案中第2项、第3.01项、第3.0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品律师、金伟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及现场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单超先生继任董事长单超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谢乔昕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傅涛先生、胡俊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推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傅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简历
单超,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本科,高级经济师,湖州市政协常委。历任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吴越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目前,单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大上海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上海海通”)
担保对象金额	不超过1,098.25万美元。
担保期限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对大上海海通未到期担保。
是否在前次审议范围内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大上海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上海海通”)	306,467.9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9日汇率折算)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66.02(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9日汇率折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不适用
√适用: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上海海运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新通805的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58.25万美元,主要用于子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2025年9月15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海十六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类人 □自然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大上海海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担保期限及担保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100.00%(一)担保比例
截至日期	2024年9月31日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控股子公司凯维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可拆卸式传感器模组	ZL 2023 1 1043438.8	2023年05月29日	2025年08月26日	杭州凯尔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之传感器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维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可拆卸式传感器模组	ZL 2023 1 1043438.8	2023年05月29日	2025年08月26日	杭州凯尔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之传感器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海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谢乔昕,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汉族,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专任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MPAcc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亚西亚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谢乔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潮州市人大代表。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万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公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兼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欣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兼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71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傅涛,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促进中心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胡俊杰,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汉族,本科,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武汉非思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现任浙江天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胡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7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规则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张学迪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张学迪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张学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学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大厦B座4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平先生因公不能主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前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周松松先生代为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43,27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0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82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0:15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一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79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23,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23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84,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5%;反对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2%;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鸣阳、丁泽政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长沙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东方财富公司“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载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强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继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长沙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东方财富公司“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载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恒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ZL 2024 2 203281.1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2024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12日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系统,旨在解决生产过程中物料利用率低、制备过程连续等技术问题,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该技术未投入实际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